

民丰县 2024 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石榴花·巾帼 援疆”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民丰县 2024 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石榴花·巾
帼援疆”活动

项 目 编 号：XJYTYF-JZXTP-2024-016

采 购 人：民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日期：2024年06月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项目磋商有关说明	1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2
一、总 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7
五、磋商	19
六、成交	20
七、合同签订	21
八、特别提示	21
九、其他事项	22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	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丰县 2024 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石榴花·巾帼援疆”活动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 2024 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石榴花·巾帼援疆”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 12: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YTYF-JZXTP-2024-016

项目名称: 民丰县 2024 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石榴花·巾帼援疆”活动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民丰县 2024 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石榴花·巾帼援疆”活动

数量: 1 项

最高限价 (元): 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石榴花·巾帼援疆”活动提供会务费用、摄影摄像、物资保障等服务; (具体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或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 完税证明 (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可按实际发生提供,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近三个月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 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声明函；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4、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 12: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 12:30（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是中小企业且须符合本采购标对应的行业：服务业；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自行承担。

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

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提前下载手册，熟悉竞争性磋商不见面开标流程、规则，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磋商等环节中响应超过所定时限，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努尔麦麦提·艾尼

联系方式：0903-675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屯垦西路 138 号

联系方式：0903-2066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903-2066677

民丰县 2024 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石榴花·巾帼援疆”活动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XJYTYF-JZXTP-2024-01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民丰县 2024 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石榴花·巾帼援疆”活动

首次公告日期：2024 年 06 月 07 日

二、更正信息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三章服务要求	因篇幅过大详见磋商文件	因篇幅过大详见澄清文件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努尔麦麦提·艾尼

联系方式：0903-675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屯垦西路 138 号

联系方式：0903-2066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903-206667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民丰县 2024 年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石榴花·巾帼援疆”活动</p> <p>采购内容：为石榴花·巾帼援疆”活动提供会务费用、摄影摄像、物资保障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p> <p>采购预算：200000.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资金来源：天津援疆资金</p>
2	<p>采购人名称：民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p> <p>联系人：努尔麦麦提·艾尼</p> <p>联系电话：0903-6750261</p>
3	<p>招标范围：为石榴花·巾帼援疆”活动提供会务费用、摄影摄像、物资保障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p>
4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 元（贰仟元整）。</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p> <p>户名：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银行账号：30582301040020842</p> <p>1、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 19:00 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账，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招标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导致帐号后台无法辨别、统计，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p> <p>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p> <p>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p> <p>6、参考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如投标企业再次投标，需按以上条款缴纳投标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废标公示发布后三日内原路退回）</p> <p>说明二、电子保函使用方法：</p> <p>在线递交电子保函</p> <p>电子保函金额：2000.00 元（贰仟元整）。</p> <p>（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p> <p>（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p>

	<p>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95763。</p> <p>(3) 保函承保期限：成功办理保函之日-2024 年 8 月 10 日</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p>*采用保函业务的投标人，开标时间截止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保函业务目录下未查询到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如对保函业务咨询，请拨打 95763。</p>
5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3)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或按实际发生提供）；</p> <p>(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可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声明函；</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p>(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0) 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6	<p>服务期：7 天。</p> <p>服务地点：天津市, 业主指定地点。</p>
7	<p>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p>
8	<p>响应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p>
9	<p>磋商响应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 12: 30（北京时间）</p>

10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 2024年06月21日 12:30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p>
11	<p>磋商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 60分钟内 (2024年06月21日 12:30-13:30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p> <p>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年06月21日 13:30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2	<p>本项目评标办法: 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 投标人提交二次报价后, 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13	<p>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14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 以支票、网上银行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p> <p>注: 履约保证金不按时到位,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由后续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进补上。</p>
15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 加分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 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 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p>价格项加分:</p> <p>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价格项满分值</p>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价格项满分值</p> <p>技术项加分:</p> <p>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技术项满分值</p>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技术项满分值</p> <p>注: 1、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2、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16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
17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8	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给招标人提供贰套加盖鲜公章纸制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以备留存。
19	中标服务费： 1、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2、收取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取费标准参考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执行。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20	本项目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至少两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	1、所有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3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询问与质疑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66677 联系地址：和田市屯垦西路138号 邮箱地址：980097655@qq.com

	<p>注：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质疑函范本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最后面。</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过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p>解释权</p>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磋商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2、因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凡竞谈文件中与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条款或规定自然失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义

3.1 “招标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3.7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书；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服务要求；

5.1.5 合同；

5.1.6 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开标时间24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招标人将于开标前2天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2天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8.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8.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8.4 电子招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编制。根据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投标报价（本项目最少采用两轮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2.2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企业实力、人员配备、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采购设备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和验收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如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6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7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8 投标报价作为此次评标的评定因素之一，同时也是中标后在本次项目中的收费标准，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5、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各潜在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后将制作完成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非加密文件）发送到招标人指定邮箱。

15.2 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叁套加盖鲜公章纸制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以备留存。

15.3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有效磋商响应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5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之前（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6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

- ①按本章第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 ②按本章第 34 条交付中标服务费。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

17、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5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6 规定的解密时限为：6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8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五、开标及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0.1 开标

20.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1.2 开标由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1.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1.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1.5 开标时，由采购人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1.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1.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0.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

21.1.1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设负责人的，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磋商小组负责人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1.1.3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符合性审查（重大偏离）：

- （一）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二）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三）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的规定；
- （四）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五）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预算价；
- （六）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七）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八）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九）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 （十一）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

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 招标人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投标人以不真实、虚假资格文件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监督机构予以处罚。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监督机构予以处罚。

22.6 投标评审标准: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	序号	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评审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资 格 审 查	1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或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可按实际发生提供,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10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预算价；	
6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7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11	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12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附表 3

三、详细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总报价	0~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0~5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每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 5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评判标准）。不提供不得分。
3	组织策划活动方案	0~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策划活动工作内容的了解准确，工作思路清晰，各项服务的理解透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得 1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策划活动工作内容的了解较准确，工作思路较清晰，各项服务的较好理解，基本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得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策划活动工作内容的了解不够详细，工作思路不够清晰描述，只有部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得 5 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4	实施方案及技术支持	0~13	对项目理解深入透彻，实施方案整体框架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分明，方案及技术支持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 13 分； 对项目理解较为深入，实施方案整体框架较清晰，阐述内容主次较为分明，方案及技术支持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深入，实施方案整体框架基本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基本分明，方案及技术支持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可行性，得 3 分； 对项目理解不深入，实施方案整体框架模糊，阐述内容主次不分明，方案及技术支持的可操作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
5	餐饮及住宿方案（10 分）	0~10	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宿餐饮方案进行评分： 食宿餐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标准、餐饮质量、餐饮保证等）、住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住宿标准、卫生标准、人员安排情况等）、食宿安全保障计划等 3 项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安排计划周密，各项考虑全面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6	服务承诺	0~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p> <p>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方案、服务人员配备、交流培训目标、组织纪律、履约验收安排等 5 项内容，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7	活动应急预案	0~7	<p>活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临时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②突发事件处理流程；③对本项目的建议方案。投标人的临时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合理，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建议方案可行性高，得 7 分；投标人的临时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合理，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可操作性较强，对本项目的建议方案可行性较高，得 5 分；投标人的临时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具有可操作性，对本项目的建议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投标人的临时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不够详细，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可操作性较差，对本项目的建议方案可行性低，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10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議，进行评审：</p> <p>建议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得 10 分；</p> <p>建议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p> <p>建议针对性一般，欠缺可操作性，得 2 分；</p> <p>无或其他，得 0 分。</p>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磋商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4.2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投标人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二次报价（最少两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公示期：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6.2 招标人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招标人将及时未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7、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8. 法律责任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上述情况的，直接定义为围标串标。

29. 货物验收

29.1 验收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进行。

30. 质疑

30.1 投标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30.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0.3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投诉

3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七、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

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响应文件签定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参加。

29.5 合同一式三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0、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0.1.1 专用合同；

30.1.2 合同条款；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3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30.1.6 评标答疑记录。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完毕后，提供供货合同、收据、开户行资料等证明材料后七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八、特别提示

3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3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九、其他事项

34、解释权

3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章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交货地点/备注
1	对外交流活动	包含往返交通、住宿、餐饮、市内交通、会务费用、摄影摄像、物资保障。	1	项	天津市, 业主指定地点。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投标人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招标人的要求。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3 服务期限：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报价部分：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二、商务部分：

- 3、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4、投标单位简介；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9、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或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可按实际发生提供）；

10、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可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1、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2、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格式见附件）；

13、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4、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声明函；

1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声明函；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1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2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文件资料。

三、技术部分：

21、组织策划活动方案；

22、实施方案及技术支持；

23、餐饮及住宿方案；

24、服务承诺；

25、活动应急预案；

26、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2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标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内容的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天)	备注
总合计:	¥:		
总价 (人民币大写):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3、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4、投标人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附双方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9、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或按实际发生提供）；
- 10、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可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1、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2、近三年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近三年指2021年5月至今，相关证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附的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投标保证金响应				
3	服务期				
4	服务地点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服务期、服务地点、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声明函；

1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声明函；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1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 20、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目 录

- 21、组织策划活动方案；
- 22、实施方案及技术支持；
- 23、餐饮及住宿方案；
- 24、服务承诺；
- 25、活动应急预案；
- 26、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2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

本目录属于响应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认真编写！